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意見？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。

陳次長良基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已跟提案委員廖委員溝通過，建議最後一段在教育部前面增列文化部，因為文化園區是文化部的職掌，文字修正為「爰要求國發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就各部職權於三個月內擬具相關書面計畫……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除照上述增列「文化部」及「就各部職權」等文字，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意見？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提案最後兩行修正為「國發會應於三個月內協助核定高雄捷運路線延伸線……」，我們只能協助核定，無法逕行核定，另外請求將二個月改為三個月，剛剛委員口頭上也同意多給我們一點時間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除將「二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，並於「核定」之前增列「協助」二字外，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9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0 案有無意見？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第三行的「國發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」之後增列「、地方政府」等字，因為此事需要地方政府共同參與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0 案除增列「、地方政府」等字外，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3 案有無意見？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增列「會同經濟部」，文字修正為「建請國發會成立在地經濟推動小組，成立過程請國發會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」，不要指定國發會由哪一位負責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3 案照國發會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請國發會將修正文字送來，待會請議事人員宣讀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4 案有無意見？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三行的「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」可否改成「新材料循環園區推動小組」？這是現在行政院用的名稱。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就是寫相關產業及大林蒲遷村啊！我沒有寫名稱啊！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委員的提案寫的是「相關產業佈局及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」。